



YONGAN HOLDINGS

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AN RONGTONG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1)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考慮到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文件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文件產生誤導。

## 摘要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 本集團收益由約人民幣14,946,000元減少至約人民幣16,788,000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下降約10.97%；
- 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4,577,000元；及
-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一年同期之比較業績如下：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b>14,946</b>	16,788
銷售成本		<b>(16,030)</b>	(16,941)
毛損		<b>(1,084)</b>	(153)
其他收入及增益	3	<b>282</b>	360
銷售及分銷成本		<b>(996)</b>	(303)
行政開支		<b>(1,794)</b>	(2,933)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b>118</b>	(1,551)
融資成本	4	<b>(536)</b>	(476)
除稅前虧損		<b>(4,010)</b>	(5,056)
所得稅開支	5	<b>(567)</b>	—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6	<b>(4,577)</b>	(5,056)
		人民幣	人民幣
每股虧損—基本及攤薄	8	<b>0.43分</b>	0.48分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實繳資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資產重估 儲備	法定公積金 儲備	累計虧損	合共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06,350	69,637	349,487	43,535	12,496	(343,249)	238,256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5,056)	(5,056)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106,350</u>	<u>69,637</u>	<u>349,487</u>	<u>43,535</u>	<u>12,496</u>	<u>(348,305)</u>	<u>233,200</u>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06,350	69,637	349,487	45,270	12,496	(362,069)	221,171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4,577)	(4,577)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106,350</u>	<u>69,637</u>	<u>349,487</u>	<u>45,270</u>	<u>12,496</u>	<u>(366,646)</u>	<u>216,594</u>

附註：

- (a) 其他儲備乃指內資股持有人放棄之股息(扣除稅務影響)及因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及直屬控股公司的非即期免息貸款貼現而產生的視為注資。
- (b)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法規之規定，本公司須將其除稅後溢利(經抵銷過往年度虧損)之10%撥作一般儲備基金，直至該基金的結餘達其註冊資本之50%為止，而其後可選擇作出任何進一步撥付。一般儲備基金可用作抵銷過往年度虧損，或轉換為註冊資本，惟有關使用後，一般儲備基金最少須保持於註冊資本之25%。
- (c) 盈利分派須由董事會批准。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可供分派儲備乃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分別釐定之數額(以較低者為準)。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產生累計虧損，故概無可供分派儲備。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一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H股於聯交所GEM上市。其直接母公司為貴州永利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貴州永利」，一間於中國成立的企業），而本公司的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方為浙江永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浙江永利」，其於中國成立）。

本集團主要從事(i)梭織布的製造及銷售；(ii)提供梭織布分包服務；及(iii)資產管理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與本集團功能貨幣相同）呈列。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而編製，並已遵守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編製。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 出售或投入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 (二零二零年)之有關修訂 財務報表呈報—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 定期貸款之分類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	會計政策披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會計估計的定義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將予釐定的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附註：

- (1)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獲得約人民幣40,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92,000元)的政府補貼。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本集團收到政府補貼約人民幣1,589,000元，用於鼓勵更換低生產力的機械及設備。該款項已被視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的使用期限內轉入其他收入。於本期間該政策導致約人民幣40,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40,000元)計入本期間其他收入。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152,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1,310,000元)的金額仍待攤銷。

- (2) 租金收入約人民幣77,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77,000元)獲確認。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出租樓宇。該等租約的初始期限通常為1年。概無租約包括可變的租賃付款。

#### 4. 融資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之免息貸款的應計利息	<u>536</u>	<u>476</u>

####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本年度	<u>567</u>	<u>-</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公司於該兩個期間的稅率為25%。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期間概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 6. 期內虧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期內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而達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175	2,309
使用權資產折舊	<u>47</u>	<u>47</u>

##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

## 8.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期內虧損約人民幣4,577,000元(二零二一年：虧損約人民幣5,056,000元)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內已發行1,063,500,000股(二零二一年：1,063,500,000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並無任何潛在攤薄股份，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並無任何差異。

## 9. 關連方交易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有以下關連方交易及持續關連方交易。

- (a)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已就浙江永利代表本集團支付的電費向浙江永利支付約人民幣2,517,000元(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1,631,000元)。

上述付款乃代表本集團根據實際產生的成本作出，並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 (b)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本公司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浙江紹興永利印染有限公司已向本集團提供生產用的印染服務之金額為約人民幣160,000元(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10,000元)。

- (c)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已就出租其部分廠房向本公司一間關連公司紹興虹利化纖有限公司收取約人民幣77,000元(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77,000元)。

- (d)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向本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浙江永利經編股份有限公司及浙江永和建材有限公司銷售梭織布之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000元及約人民幣9,000元。

上述交易乃按本集團與相關訂約方釐定及協定的條款進行並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 (e)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向浙江永利提供循環貸款，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就此而言，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向浙江永利墊付的現金總額約為人民幣84,634,000元，且浙江永利向本集團償還的現金總額約為人民幣84,634,000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 收入及毛利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14,950,000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減少10.97%。毛損約為人民幣1,080,000元。此主要是由於原材料、勞動力成本及電力等成本的大幅增加。此外，自二零二零年以來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疫情」)的爆發導致本地及海外客戶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下降。此外，海外國家的COVID-19疫情亦導致物流問題，比如運輸時間的延遲及貨運成本的上升。

#### 其他收入及增益

於本期間內，其他收入及增益較二零二一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78,000元或約21.67%，因為本期間並無退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銷售及分銷成本

於本期間內，銷售及分銷成本急劇增加約人民幣693,000元或約228.71%，主要是由於運輸及貨運費用增加。

#### 行政開支

於本期間內，行政開支減少約人民幣1,140,000元或約38.83%，主要是由於撥回二零二一年超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

## **分佔聯營公司的業績**

分佔聯營公司的業績約為人民幣118,000元，即分佔來自聯營公司北京太比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太比雅」）及其附屬公司（「太比雅集團」）的綜合業績的利潤。太比雅於中國註冊成立，並於新三板上市（股份代號：838941），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以來本集團收購其41.67%的權益。於本期間內，太比雅的綜合收入與二零二一年同期相比並無重大變動。於本期間內，其他收入增加約人民幣1,020,000元或約337%，主要乃由太比雅集團存放於銀行的閒置現金的投資回報所貢獻。於本期間內，銷售開支較二零二一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720,000元或24.23%，主要是由於員工工資減少。行政開支較二零二一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1,040,000元或約34.16%，主要是由於撥回二零二一年超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及員工工資的減少。

## **融資成本**

本期間的融資成本約人民幣536,000元是指應付直接控股公司貴州永利的免息貸款的推算利息。

## **本年度虧損**

本期間虧損約為人民幣4,577,000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479,000元或9.47%，主要是由於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因為聯營公司的財務業績有所改善。

## **每股虧損**

本期間及二零二一年的每股虧損分別為約人民幣0.43分及約人民幣0.48分。

## 業務及經營回顧

### 梭織布的製造及銷售以及提供梭織布分包服務

紡織業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由於COVID-19的爆發及春節假期，於本期間內，梭織布的國內及出口銷售減少約人民幣726,000元或約4.46%，且分包費收入亦減少約人民幣1,120,000元或約217.12%。自二零二一年年底至二零二二年年初，COVID-19於中國不同城市的零星爆發已對本集團的國內銷售造成暫時的影響。此外，自二零二零年以來，部分海外國家長期爆發疫情及中美之間的緊張局勢加劇，繼續影響本集團的出口銷售。原材料成本、電力及勞動力成本的上升繼續影響本集團及同行的製造商。就此而言，本集團繼續實施各種措施及行動，包括開發新的銷售渠道以便增加本集團產品在潛在客戶中的曝光度，以及研發新的優質產品以吸引高端客戶等。由於預計至少於未來幾個季度具有挑戰性的商業環境可能會持續存在，本集團了解到保持其財務實力的重要性。就此而言，將繼續採取措施以提高效率、降低成本及改善流動性。

### 聯營公司開展的水資源管理相關業務

於二零二一年，太比雅主要以中小型水庫為切入點，圍繞「小型水利工程」，充分利用現有客戶及技術積累，為水利、水務政府客戶提供小型水利工程運維管理方案設計、管理系統開發、設備安裝調試、航空三維數據、物業管理、維修保養。太比雅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的業績較上一年度有進一步的改善。於二零二一年，太比雅將其業務領域擴展至工業循環水處理領域（「新業務」）。透過基於電化學及電磁混合物理技術的設備，其解決了工業循環水的結垢、腐蝕、菌藻滋生問題，且能夠幫助客戶實現節水、節能及降耗。該業務主要面向電力、化工、鋼鐵及機械製造行業的企業客戶。於本期間內，新業務的部分收入已確認及確定。

## 產品研究及開發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繼續創新及開發新產品，以滿足客戶需求及提升客戶的銷售訂單。

## 展望

受到遠超預期的COVID-19疫情的持續影響，全球經濟蒙上陰影，導致需求明顯減少。儘管於本期間內銷售訂單有所增加，但董事預期高端女裝的梭織布將有巨大的市場波動。本集團致力於為本公司股東爭取最大的資本回報，為全球客戶提供優質產品，發佈本集團長期可持續發展的目標。本集團將採取有效的措施以增加銷售、降低成本、增加流動性及基於主要業務作出資本支出。董事會相信其可克服未來的困難，為我們的股東創造長期價值並實現可持續增長的目標。

##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執行董事何連鳳女士及其配偶於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浙江永利擁有合共約佔0.039%之權益。本公司監事(「監事」)王愛玉女士為浙江永利內部審核部門經理。由於浙江永利及貴州永安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故其亦為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非執行董事夏震波先生(「夏先生」)於本公司640,000股H股中擁有實益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列為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監事所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董事或監事之權益除外)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記錄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中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一切情況下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者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 本公司內資股(「內資股」)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 內資股數目	於	於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已發行 內資股權益 概約百分比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全部已發行 股份權益 概約百分比
貴州永利	實益擁有人(附註1)	588,000,000	100.00%	55.29%
浙江永利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2)	588,000,000	100.00%	55.29%
周永利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2)	588,000,000	100.00%	55.29%
夏碗梅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2)	588,000,000	100.00%	55.29%

#### 附註：

- (1)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本公司收到貴州永利通知，588,000,000股內資股已質押予獨立第三方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紹興分行(「浙商銀行」)，作為浙商銀行向浙江永利提供人民幣50,000,000元貸款的擔保，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的公告。
- (2) 周永利先生及其配偶夏碗梅女士分別擁有浙江永利約94.25%及約3.49%。浙江永利擁有貴州永利65%之權益。因此，周永利先生及夏碗梅女士被視為於貴州永安所持的588,000,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5.29%)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之H股(「H股」)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於	於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已發行 H股權益 概約百分比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全部已發行 股份權益 概約百分比
永興集團(香港) 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08,530,000	43.85%	19.6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監事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 競爭性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任何業務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條文C3.3條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並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偉東先生、袁靈烽先生及章建勇先生。余偉東先生乃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第一季度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並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規定準則。經對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全體董事及監事均確認，彼等已遵守規定準則及本公司所採納之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婁利江

中國浙江，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婁利江先生(主席)、何連鳳女士(行政總裁)及胡華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夏震波先生(副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偉東先生、袁靈烽先生及章建勇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上及本公司網站www.zj-yongan.com。

\* 僅供識別